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9年4月1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8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68号《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9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11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	12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15
六、《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19
七、《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	21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

回复材料显示：夏风仅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其作为财务投资人，仅为获得投资收益，未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夏风通过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 12.19% 的权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及依据，未将夏风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上海晶哲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的过程说明夏风所持股份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委托持股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夏风所作出的相关股票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2）结合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及依据，未将夏风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一）项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胡黎强，夏风未与其形成共同控制，不属于控股股东。具体原因及理由如下：

1. 胡黎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黎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4.69%，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6.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85%，通过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晶哲瑞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28.83%。若按本次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测算，本次发行后，胡黎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8.51%，超过 30%。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晶丰有限）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胡黎强作为股东所提议的议案不存在被否决的情形，且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其一致。

由此，胡黎强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一）项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条件之一，即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关于控股股东认定条件之一为“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

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和“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胡黎强认定为控股股东，也符合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之一即“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及“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条款规定。

2. 胡黎强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由胡黎强及其控制的上海晶哲瑞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胡黎强任发行人（晶丰有限）董事长。

由此，胡黎强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关于控股股东认定条件之一为“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亦符合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之一即“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条款规定。

3. 胡黎强能够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胡黎强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发行人（晶丰有限）设立以来，胡黎强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副总经理孙顺根均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向董事会提名。

4. 胡黎强不存在与包括夏风在内的第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和股东夏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自发行人（晶丰有限）设立以来，胡黎强、刘洁茜夫妇能够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晶丰有限）的控制，未与夏风在内的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与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共同持股及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根据夏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投资发行人外，夏风亦存在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其他第三方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系为获取股息和投资增值收益。同时，夏风也已确认发行人（晶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其自身不存在谋求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共同行使控制权；也不存在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控股股东的其他情形。

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胡黎强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与其配偶刘洁茜共同实际控制的股份在 60% 以上，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一）项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

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上海晶哲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的过程说明夏风所持股份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委托持股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夏风所作出的相关股票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 夏风所持股份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上海晶哲瑞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夏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风系于2008年10月晶丰有限设立时，作为财务投资人出资成为发行人（晶丰有限）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直接持有发行人1,511.5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32.72%；通过作为发行人股东苏州奥银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1.773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0.04%。

夏风持有发行人（晶丰有限）的股权期间，其共有1次股权转让，1次股权受让，并参与了发行人（晶丰有限）4次增资（含股改）。夏风持有的发行人（晶丰有限）股权及其历次变动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	2008年10月	晶丰有限设立	胡黎强、夏风、付利军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晶丰有限，胡黎强持股48.20%、 夏风持股47% 、付利军持股4.8%
2	2009年10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夏风参与认缴	晶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黎强持股48.20%、 夏风持股47% 、付利军持股4.8%
3	2012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夏风出让股权	胡黎强、夏风分别将其持有晶丰有限30万元、36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晶哲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黎强持股38.20%、 夏风持股35.00% 、上海晶哲瑞持股22.00%、付利军持股4.80%
4	2013年6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夏风参与认缴	晶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700万元注册资本由胡黎强认缴248.30万元、夏风认缴227.50万元、上海晶哲瑞认缴193.00万元、付利军认缴31.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黎强持股36.29%、 夏风持股33.25% 、上海晶哲瑞持股25.90%、付利军持股4.56%
5	2015年4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夏风参与认缴	晶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胡黎强认缴16.38万元、夏风认缴14.99万元、上海晶哲瑞认缴66.60万元、付利军认缴2.0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黎强持股34.48%、 夏风持股31.59% 、上海晶哲瑞持股29.60%、付利军持股4.33%
6	2015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夏风受让股权	付利军将其持有晶丰有限25.63万元、22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胡黎强、夏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黎强持股36.81%、 夏风持股33.59% 、上海晶哲瑞持股29.60%

7	2016年11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24万元），夏风参与认缴	晶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324万元，新增2224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黎强持股36.81%、 夏风持股33.59% 、上海晶哲瑞持股29.60%
8	2017年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折为4500万元），夏风参与认缴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晶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后，胡黎强持股36.81%、 夏风持股33.59% 、上海晶哲瑞持股29.60%
9	2017年3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620万元），夏风未参与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620万元，新增120万元注册资本由苏州奥银、珠海奥拓分别认缴75万元、4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黎强持股35.85%、 夏风持股32.72% 、上海晶哲瑞持股28.83%、苏州奥银持股1.62%、珠海奥拓持股0.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晶哲瑞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夏风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委托持股人员的访谈，晶丰有限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系员工股权激励和外部投资人委托持股形成，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和刘洁茜实现委托持股，该等委托持股现已清理和规范。

夏风除以自身名义和通过苏州奥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自始未参与晶丰有限员工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和外部投资人委托持股事项，亦未作为上海晶哲瑞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晶丰有限）股权，也不存在通过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持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2. 夏风所作出的相关股票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夏风出具的确认函、《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直接持有发行人1,511.5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32.72%，其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通过签署协议或其他方式作出共同控制的约定，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由此，夏风作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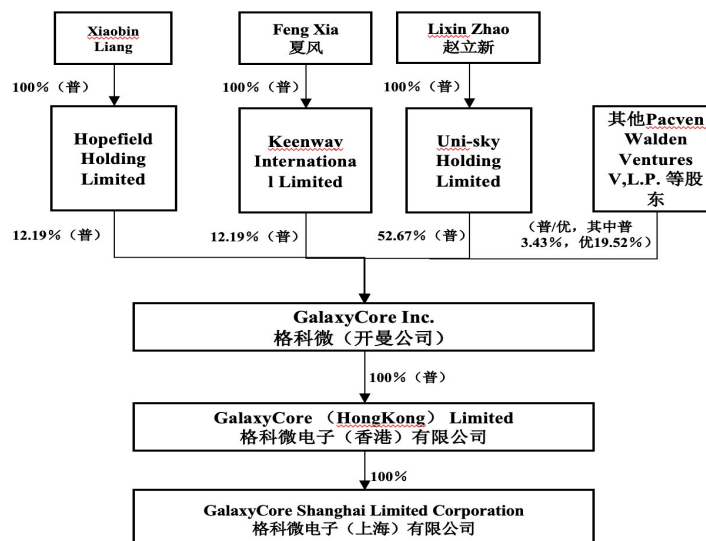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夏风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三）结合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 根据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格科微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格科微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主要从事图像传感器芯片和液晶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格科微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12 月	格科微设立	GalaxyCore Inc.（开曼群岛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
2	2007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 万美元）	格科微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 万美元，新增的 16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GalaxyCore Inc. 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GalaxyCore Inc. 持股 100%
3	2010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GalaxyCore Inc. 将其持有的格科微 180 万美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2014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 万美元）	格科微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 万美元，新增的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科微为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赵立新通过 Uni-sky Holding Limited 间接持有格科微 52.67% 的股权，为格科微实际控制人。格科微的红筹架构如下：



2. 根据格科微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股东夏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风通过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格科微 12.19% 的普通股权益；其系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格科微系，未对格科微形成控制，也未担任格科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参与格科微日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问题 1”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之“（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及依据，未将夏风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中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情况予以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和刘洁茜，夏风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夏风在发行人和格科微处均属于财务投资人，不存在通过未将夏风列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胡黎强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与其配偶刘洁茜共同实际控制的股份在 60% 以上，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一）项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3. 夏风作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就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夏风在发行人和格科微均属于财务投资人，不存在通过未将夏风列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第一大客户

回复材料显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广州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晶丰”），在公司设立初期广州晶丰便于公司进行合作，为提升公司产品在广州地区的知名度，广州晶丰与公司共用“晶丰”。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回复：首轮审核问询函中问题 16 之（3）“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晶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及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重合”，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核查方式。

回复如下：

（一）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针对报告期内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晶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及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重合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和核查方法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 根据广州晶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广州晶丰的股东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确认广州晶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广州晶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情形；

2. 广州晶丰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情况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并承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并承诺其与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所律师对广州晶丰进行了关联关系函证，经广州晶丰回函确认，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它关联关系；

5. 本所律师对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广州晶丰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持有股份、亲属关系、兼职关系、前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等）；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与查询，核查其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与广州晶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进行比对核查，确认不存在重合情形。

（二）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了上述核查程序和核查方法并取得的相关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晶丰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汉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太。广州晶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第一层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第二层股东
1	广州汉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84.50	89.50	刘太持股 59.00%、姜弋持股 21.00%、臧春伟持股 20.00%
2	揭志伟	115.50	10.50	——
	合 计	1,1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晶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1	揭志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刘 太	监事
3	林凯珊	核心人员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晶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晶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及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合。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且主要集中在印度市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为境内客户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下游 LED 照明企业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列表说明海关出口数据和发行人销售数据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海关统计的境外销售数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人员、立信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境外销售订单（抽样），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数量与海关出口数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关出口数量（万粒）	15,383.02	12,022.79	5,225.56
公司外销数量（万粒）	15,548.04	12,022.79	5,225.56
差异数（万粒）	165.03	---	---
差异率	1.06%	---	---

注：差异率=差异数/公司外销数量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提供的出口数据一致，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统计数据及其说明，2018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提供的出口数据存在差异，差异率为1.06%。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以海关放行日期作为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而海关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的规定以办结海关手续的日期统计出口数据。2016年末及2017年末，海关对报关手续处理速度较快，办结时间与放行日未出现较长时间差异，故2016年度及2017年度海关出口数据和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要因统计时间差异所涉及的出口数据已在海关2019年1月统计数据中反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查询数据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不存在异常。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8：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回复材料显示，发行人的晶圆采购价格受到晶圆尺寸、光罩层数、工艺要求、采购规模等多项因素的影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光罩层数、工艺要求和采购规模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向晶圆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2）发行人与主要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以及关于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3）发行人与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技术保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向中芯国际和天水华天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比例、依据和账龄情况，与发行人采购原料和委外加工费是否匹配；天水华天合作封装和一般封装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主要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以及关于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指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下同）的采购协议及我国现行《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及关于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合同属性类别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厂商	定制化采购合同	晶圆制造厂商生产的成品在交付发行人或货运代理人后即转移损毁、灭失风险。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厂商	外协加工框架性合同	（1）发行人负责将封测芯片交付至封装测试厂商，交付前物料所有权风险归属于发行人； （2）外协厂商负责将完成封测的芯片交付至发行人，芯片在交付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地点后风险转移至发行人； （3）根据发行人与封装测试厂商就芯片交付的上述约定，及我国现行《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芯片产品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封装测试厂商承担。
5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技术保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与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的相关采购协议、发行人技术保密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技术保密措施主要采取以下两方面执行：

1. 内部保密管理制度与执行

（1）根据发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及《商标管理办法》等技术和知识产权保密措施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相关相关责任人的审批及记录制度。通过前述制度与人员岗位的设置，发行人在研发及产品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了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健全的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商业秘密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的有关技术秘密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的主要条款如下：

编号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1	技术秘密的范围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和发行人工作相关的主意、发现、研究、数据、规格、工艺、技巧、运算法则、结构、专有技术、技术文档、技术总结、技术预测、技术分析、设计方法、计划、设计图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草图、产品图解、记录、手册、报告、论文、未公开的技术文档或专利申请、照片、样品、程序、源代码、试样、测试报告、测试数据等未经发行人披露的信息。
2	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	(1) 发行人采取电子化管理方式为主、纸质文件管理方式为辅的管理策略，对公司的涉密文件进行统一管理； (2) 根据文件的性质、部门的性质或者具体的项目来确定涉密人员查看、下载、复制或修改涉密信息等权限；根据保密需要，对关键商业秘密应采取保密措施或其它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泄密； (3) 在本办法中规定的秘密信息、文件和物料（如技术文档、源代码、设计方案、尚未发布的课件、尚未发布的宣传手册、宣传方案、参考设计、报价单、样品、数据、市场预测分析报告、客户名单等）上标注保密字样和版权信息。
3	技术秘密的使用规范	(1) 员工因工作需要，需要将保密信息向第三人披露或者由第三人使用的，应当事先得到部门直属领导的许可； (2) 需要在发行人外使用本办法中所述的商业秘密资料及载体应当事先得到部门直属领导的许可； (3) 因工作需要，由员工个人保管的秘密载体，需征得部门直属领导的同意，保管人应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4) 员工发生内部调动，须向原部门返还一切商业秘密资料及载体；员工离开公司时，个人保管的一切商业秘密资料及载体，应该全部返还发行人，并须办理移交手续。未按此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发行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离开本部门或发行人的各种手续和出示有关证明。

(2) 同时，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与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签署了《公司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权协议》、《不竞争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一定期限内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作出约束。

(3) 此外，公司注重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商标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及《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管理办法》，并设置专人专岗负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管理和专利申请工作。发行人通过专利申请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依靠法律手段实现公司关键技术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取得 153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149 项、境外专利 4 项）、10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与主要供应商的技术保密措施

发行人与相关合作单位在进行技术研发合作时，均已在技术研发合作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或专项签署保密协议，要求技术合作方履行相应的信息保密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的相关协议，涉及约定的保密措施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保密措施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对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承诺不会使用、披露或转授使用未经本协议明确授权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以不低于维护自身保密信息为标准来保护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并保证其雇员、代理商、承包商和/或咨询顾问不得擅自披露或者未经授权使用保密信息。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披露方对接收方提供的所有机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些信息资料复制或泄露给其他方，亦不得在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使用该些信息。
3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签署了专项保密协议，接受方在取得对约定的保密信息后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或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厂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与公司交易过程中所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规范、测试数据、封装规格、业务量、供货品种、价格以及专属标志等商业秘密。否则，外协厂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与另一方交易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测试规范、测试数据、封装规格、业务量、供货品种、价格以及专属标志等商业秘密。否则，泄漏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期间，发行人将向外协厂商提供其产品、生产和其他保密的商业和技术资料。外协厂商同意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决不向任何他人泄密。外协厂商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未经授权泄密资料。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已通过协议方式对技术保密作出约定，其自身也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技术保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和岷创科技资产

申报材料未披露发行人收购的详细情况。回复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向成都岷创科技有限公司和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收购了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2）列表分析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家企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名称、收购前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发行人入账成本和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相关定价是否公允，资产的交接过程及交接日，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收购资产的所得税缴纳情况；（3）收购的存货后续销售情况，如未对外销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存货减值的具体过程，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4）收购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及折旧年限，与收购前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5）发行人向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收购无形资产的评估假设与实际电机驱动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两者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该等无形资产的减值过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1. 发行人的决策审批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当时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第六条关于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决策权限划分的规定，总经理对以下事项具有审批决策权限：（1）拟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不含股权）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下的；或（2）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股权的，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或（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晶丰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7,581,624.99 元，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资产的价格为 1,187.55 万元，收购对价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下，属于《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发行人总经理的决策权限。

2. 收购英特格灵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部分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7 年 3 月 22 日，英特格灵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电机项目相关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出售给晶丰明源。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总经理胡黎强根据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授权规定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上述英特格灵资产。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英特格灵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收购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为 1,190.48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因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发生变化及生产过程中出现损耗，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资产收购转让价格整体变更为 1,187.55 万元。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英特格灵部分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

（二）列表分析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家企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名称、收购前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发行人入账成本和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相关定价是否公允，资产的交接过程及交接日，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收购资产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1. 购买成都岷创部分资产的情况

（1）购买的资产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晶丰有限与成都岷创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2016年3月发行人收购岷创科技的资产主要包括智能LED照明驱动芯片相关技术等无形资产及与该技术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该等资产合计作价404.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资产名称	收购前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成本（含税）（万元）
1	存货	78.60	112.32
2	固定资产	0.20	0.24
3	无形资产	93.57	291.51
合计		172.38	404.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丰有限收购成都岷创的资产时，交易双方系基于对转让资产的现状及未来收益情况，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04.07万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0249号《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所涉的成都岷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存货采取市场法、无形资产采取收益法、其他资产采取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值为4,035,274.00元，与本次交易价格404.07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收购资产的交接过程及交接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的上述各类资产的交接过程及交接日如下：

资产名称	交接过程	交接日
存货	双方负责人与保管存货的供应商共同盘点确认，将存货所有权移交收购方	2016年3月交付
固定资产	根据收购《固定资产清单》盘点和确认移交	2016年3月交付

资产名称	交接过程	交接日
无形资产	双方盘点确认需移交的技术资料后，签署移交手续交付；专利证书由资产出售方协助办理权利人过户手续	技术资料 2016 年 4 月交付；专利等权利人变更 2016 年 5 月完成

（3）收购资产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收购发生年度 2016 年度成都岷创的财务报表，成都岷创 2016 年度盈利，但扣除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2016 年度无需缴纳所得税。

2. 收购英特格灵部分资产的情况

（1）购买的资产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英特格灵签署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 2017 年 5 月收购英特格灵的资产主要包括电机控制和驱动芯片相关之专利技术、存货、固定资产等，该等资产合计作价 1187.55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09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收购前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不含税) (万元)	入账成本(不含税) (万元)
存货	162.86	193.25	190.75
固定资产	1.65	6.75	6.75
无形资产	—	902.34	902.34
合计	164.51	1,102.34	1,099.84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信评估对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对拟收购资产中的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对存货采用市场法、其他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349 号《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英特格灵（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2.3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成英特格灵的资产时，交易双方系根据前述相关资产的评估价格，经协商确定转让资产价格为 1187.55 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57 号《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收购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时涉及的部分资产追溯评估报告》，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值为 10,998,743.57 元，与本次交易价格 1187.55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与银信评估的评估方法一致。

（2）收购资产的交接过程及交接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的上述各类资产的交接过程及交接日如下：

资产名称	交接过程	交接日
存货	保存在委外供应商处的存货，由资产出售方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将存货指示交付发行人	2017年5月指示交付完毕
固定资产	双方确认资产清单后，出售方将固定资产快递交付发行人	2017年8月交付
无形资产	双方盘点确认需移交的技术资料后，签署移交手续交付；专利证书由资产出售方协助办理权利人过户手续	技术资料2017年5月交付；专利权利人变更2017年9月完成

（3）收购资产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收购发生年度2017年度英特格灵的财务报表，英特格灵发生经营亏损，故2017年度无需缴纳所得税。

六、《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回复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将从发行人处拆借的资金向非关联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对外拆借非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拆借资金金额、拆出日和拆入日、利率及利息和具体的实际流向，是否存在流入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查程序和范围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报告期内向非关联企业提供借款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胡黎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借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40 号《审计报告》，核查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向发行人借款及其对外提供借款的时间、金额；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经办人员就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借款事宜的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借款的时间、金额和出借对象以

及借款过程；

3. 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胡黎强的借款对象（杭州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忠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信息”；杭州银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传媒”）的财务经办人员的访谈，核查胡黎强与其的借款情况；

4. 本所律对实际控制人胡黎强的借款对象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与查询，核查其与胡黎强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5.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对象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所借资金系借款人自身所需，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6.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覆盖销售、采购占比 80%以上）就其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结算情况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其确认，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结算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不存在晶丰明源通过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指示的第三方向其代付款项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银行凭证及其 2016 年度银行流水账单、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及相关资金使用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财务负责人以及智谷信息、银江传媒的财务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在 2016 年度所借资金主要系为其他非关联方企业（智谷信息、银江传媒）临时资金周转提供借款，该等资金均流向借款方账户。因胡黎强向智谷信息、银江传媒提供的借款为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周期较短，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也并未明确约定借款利率，但存在收取相关资金借款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企业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占用时间 (天)	借款费用 (万元)	借款用途
智谷信息	2,000.00	2016.03.18	2016.03.21	3	6.0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1,500.00	2016.05.16	2016.05.23	7	10.5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2,000.00	2016.06.13	2016.06.29	16	32.0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500.00	2016.06.22	2016.06.30	8	4.0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3,000.00	2016.08.24	2016.08.25	1	3.0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3,000.00	2016.08.29	2016.08.31	2	6.0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2,000.00	2016.09.01	2016.09.26	25	50.0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1,000.00	2016.09.01	2016.09.30	29	29.0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1,800.00	2016.10.08	2016.10.10	2	3.6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银江传媒	2,000.00	2016.04.08	2016.04.12	4	8.0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2,000.00	2016.04.13	2016.04.26	13	26.00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2016年10月底向发行人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并参照借款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按照实际借出资金金额及占用天数计算,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补偿金。

此外,根据发行人(晶丰有限)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的上述借款获得了借款当时股东的确认,对该等借款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异议;同时,发行人根据其设立后制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追溯性确认,发行人之独立董事、监事也已就其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强的报告期内借款,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复材料显示:上海晶哲瑞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其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流转与退出机制,其运作符合“闭环原则”;上海晶哲瑞为公司核心员工为主组成的持股平台,除间接合伙人李建华、胡黎琴、秦岌等人未在公司处任职外,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秦岌的个人简历,其作为创始员工的离职时间,离职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处理情况,目前秦岌未直接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而与李建华、胡黎琴等设立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的原因;(2)员工持股计划上海晶哲瑞已建立员工持有的相关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闭环运作”的规定,如不符合,请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一）秦岌的个人简历，其作为创始员工的离职时间，离职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处理情况，目前秦岌未直接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而与李建华、胡黎琴等设立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的原因

1. 根据秦岌提供的个人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秦岌，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主要在上海金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秦岌主要的从业经历和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编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岗位
1	1997.09-1998.09	上海兴和地产代理公司	市场专员
2	1998.09-2000.06	上海博海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3	2000.06-2004.01	上海城投房地产销售中心 上海海派新苑置业有限公司	策划经理 销售经理
4	2004.04-2006.06	上海堃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策划主管
5	2006.08 至今	上海金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师
6	2008.12-2014.0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经理
7	2015.12-2017.03	上海英诺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激励协议、委托出资资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银行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秦岌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秦岌作为发行人（晶丰有限）的创始员工于2014年5月离职。秦岌在职期间以员工身份参与了公司股权激励，持有17.28万股股权；同时，其以投资人身份参与了股权投资，持有24万股股权。

2014年5月秦岌离职时，根据发行人（晶丰有限）的要求，秦岌将其作为员工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而持有的17.28万股股权转让给刘洁茜。2014年7月1日，秦岌与刘洁茜签署《有限合伙份额及其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其将因股权激励而持有的17.28万股股权作价34.56万元转让给刘洁茜。秦岌作为投资人身份参与股权投资而持有的晶丰有限24万股股权，仍通过委托刘洁茜代为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的方式实现持股。

3. 根据秦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确认，2016年11月，晶丰有限在清理、规范委托出资问题时，鉴于秦岌已经离职，其所持股权的形成与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等3名外部投资人一致，均属于作为投资人持股。鉴于前述4人过往均是通过上海晶哲瑞实现间接持股的历史情况，以及为区别上海晶哲瑞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便于进行股权管理等因素，由此，秦岌未直接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而与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等设立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

4. 鉴于上海晶哲瑞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秦岷等 4 人通过宁波沪蓉杭成为上海晶哲瑞有限合伙人，系因其委托持股规范还原前均是通过上海晶哲瑞实现间接持股的历史情况所致。有鉴于此，为实现宁波沪蓉杭与上海晶哲瑞其他员工合伙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统一管理，秦岷等 4 人已作出承诺，其通过上海晶哲瑞持股期间自愿遵守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相关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秦岷等 4 人作出的前述承诺符合发行人已建立的相关持股管理机制，符合“闭环原则”所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岷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除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通过信托、委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上海晶哲瑞已建立员工持有的相关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闭环运作”的规定，如不符合，请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以下统称“合伙协议”）以及上海晶哲瑞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对照发行人现行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的员工持有的相关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关于“闭环原则”所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按照“闭环原则”运行，具体如下：

编号	“闭环原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管理机制或承诺事项	文件依据
1	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在晶丰明源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	上海晶哲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合伙协议
2	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1）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在晶丰明源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 （2）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的，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出资份额管理机构指定的受让方受让（指定受让方系指锁定期届满前，该等出资份额的受让方应为届时发行人符合条件的员工；锁定期届满后，该等出资份额的受让方应为届时发行人符合条件的员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	合伙协议
3	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晶丰明源上市 36 个月后，每年减持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权的 25%，在职期间原则上应当保留所持出资份额总数的 25%。虽有前述锁定期、减持份额限制，但是经出资份额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解除限制	合伙协议

根据发行人现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持股员工知悉并自愿遵守合伙协议的各项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

同时，秦岷、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也已作出承诺，其通过宁波沪蓉杭作为上海晶哲瑞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自愿遵守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相关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由此，秦岷等4人通过宁波沪蓉杭成为上海晶哲瑞有限合伙人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的相关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的执行，其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闭环原则”所规定的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上海晶哲瑞已建立的相关出资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管理机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关于“闭环运作”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into in black ink.